



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將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及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關連人士

金邦達國際

於上市後，金邦達國際將成為持有約44.6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邦達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持有「 金邦達 Goldpac」及「 金邦達 Goldpac」商標(「商標」)。該公司為盧主席的投資控股工具，並無實質業務。

Gemalto

於上市後，Gemalto將會成為控制約19.1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emalto Taiwan Co., Ltd、Gemalto Pte. Ltd、上海雅斯拓智能卡技術有限公司及 Gemalto 上海(「**Gemalto 實體**」)均為 Gemalto 的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Gemalto 執行副總裁，並為 Gemalto 提名的董事會代表。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

Gemalto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emalto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安全解決方案，以迎合個人移動服務、支付安全、雲端訪問驗證、身份認證及保護私隱、電子醫療保健及電子政府效能不斷增長的需求、便捷的票務及可靠的機器對機器(M2M)應用。Gemalto 亦發展安全植入軟件及可於其後設計及個人化的安全產品。Gemalto 透過其平台及服務管理有關產品、當中所載的機密數據及可信終端用戶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emalto 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收益為2,200,000,000歐元，擁有逾10,000名僱員，於43個國家合共營運83間辦事處及13個研發中心。

中銀國際投資

於上市後，中銀國際投資將為持有約11.2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中銀為中銀國際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中銀為由本集團提供卡片及解決方案的若干中國銀行實體（「中銀實體」）（包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宜將各個中銀實體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並於中銀國際投資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丁道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中銀國際投資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主管，並為中銀國際投資提名的董事會代表。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中銀國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銀間接全資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各項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邦達國際授出的商標許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金邦達國際（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及金邦達數據（作為被許可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二零一一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金邦達國際同意以零代價獨家許可被許可人使用商標。二零一一年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上市時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金邦達國際與本公司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的商標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i)金邦達國際同意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商標，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商標評估價值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須於上市日期後14日內支付；及(ii)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日）至本公司成為商標註冊擁有人之日（於有關商標註冊處完成轉讓程序時）期間，金邦達國際同意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各公司獨家許可以使用商標（「商標許可」）。

由於商標許可乃基於正常商業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標許可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將不會超過0.1%，因此，商標許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 Gemalto 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間主要營運子公司金邦達數據向 Gemalto Taiwan Co., Ltd.及

關 連 交 易

Gemalto Pte. Ltd.(均為 Gemalto 的子公司)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與 Gemalto Taiwan Co., Ltd.及 Gemalto Pte. Ltd.的交易須合併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邦達數據按當時市價向 Gemalto Taiwan Co., Ltd.及 Gemalto Pte. Ltd.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903,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零。

董事預期，按 Gemalto Taiwan Co., Ltd.及 Gemalto Pte. Ltd.購買的過往年度交易價值及購買量的預期走向，金邦達數據向 Gemalto Taiwan Co., Ltd.及 Gemalto Pte. Ltd.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的年度交易總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由於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供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將不會超過5%，而交易價值將低於1,000,000港元，因此，供應卡片及解決方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來自 Gemalto 的模塊供應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主要營運子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向部分 Gemalto 實體採購若干含有嵌入卡操作系統電子元件的若干微處理器，亦稱智能卡芯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與該等 Gemalto 實體的交易須合併考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emalto(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及金邦達數據(作為買方)訂立模塊供應協議(「二零一一年模塊供應協議」)，據此，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 Gemalto 獨家採購若干智能卡芯片。二零一一年模塊供應協議將於上市時屆滿。

根據二零一一年模塊供應協議，Gemalto 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是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予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其他客戶(包括 Gemalto 的聯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中最優惠者。倘：(i)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 Gemalto 所提供者；(ii)Gemalto 無法提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有權向該等供應商採購IC芯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Gemalto 與本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及金邦達數據訂立模塊供應協議(「模塊供應協議」)，據此，Gemalto 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與二零一一年模塊供應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 Gemalto 產品目錄上的IC芯片，每年採購額不低於其所需IC芯片的75%，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連 交 易

止。倘 Gemalto 產品目錄內的IC芯片並無本集團所需者，或本集團根本不需要任何IC芯片，則本集團毋須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因此，模塊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每年須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的最低數量或金額。

根據模塊供應協議，Gemalto 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是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予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其他客戶(不包括 Gemalto 的聯屬公司)中最優惠者，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 Gemalto 所提供者，則本集團有權向該等供應商採購IC芯片(「**最優惠條款安排**」)。

作為一家在國內外均擁有業務的知名全球數字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Gemalto 有能力，且於過往一直能夠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IC芯片。憑藉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與 Gemalto 達成協議，按最優惠條款安排進行交易。

中國是全球原材料供應商的重要市場，故本集團能夠物色到提供所需原材料的國內外供應商。憑藉本集團在大中華區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能夠物色及聘用其他提供相若品質及採購條款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包括與 Gemalto 及其聯屬公司目前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相匹配的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其他IC芯片供應商(合共不少於5名國內外IC芯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IC芯片可媲美 Gemalto 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者。倘終止模塊供應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可資比較的採購條款及品質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若產品。

由於：(i)模塊供應協議項下的IC芯片供應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ii)就過往長期業務關係而言，Gemalto 的往績記錄顯示其為一家可靠穩定的供應商；及(iii)倘終止模塊供應協議，本集團可物色到其他可提供相若採購條款及品質的國內外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a)本集團能夠自行採購IC芯片而毋須依賴 Gemalto；(b)向 Gemalto 的採購乃按最優惠條款安排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向 Gemalto及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乃符合 Gemalto 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亦顯示出雙方的商業忠誠度。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 Gemalto 實體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83,000元、人民幣15,751,000元、人民幣131,534,000元、人民幣24,976,000元及人民幣212,066,000元的智能卡芯片，即：

- (i) 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283,000元增加約90.2%或人民幣7,468,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
- (ii) 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增加約735.1%或人民幣115,783,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34,000元；及
- (iii) 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976,000元增加約749.1%或人民幣187,09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2,066,000元。

關 連 交 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6.9%、31.3%及60.2%，並分別佔我們產生的IC芯片採購額的12.4%、19.4%、57.8%及79.0%。向 Gemalto 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IC芯片佔本公司IC芯片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上升至8.6%（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43.1%（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及36.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磁條卡及智能卡的銷售分別增加13.5%（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60.1%（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及131.9%（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因此，儘管向 Gemalto 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IC芯片總額佔本公司IC芯片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但此趨勢與往績記錄期間磁條卡及智能卡銷售上升一致。

過往交易價值的增長主要由於從舊磁條卡技術轉為應用更先進的智能卡技術所致，尤其是中國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智能卡技術 PBOC 2.0的國家規定及標準，推動智能卡的需求增長及更迅速轉用智能卡，從而改變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智能卡的生產。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 — 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283,000元增加約90.2%或人民幣7,468,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

本集團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28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增幅約90.2%），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致令IC芯片需求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採納PBOC 2.0所致，為應付快速增長的智能卡需求以及改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智能卡的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 Gemalto 採購的IC芯片大幅增加。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 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增加約735.1%或人民幣115,783,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34,000元

本集團向Gemalto或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5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34,000元（增幅約735.1%），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致令IC芯片需求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推動轉為使用智能卡以及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增加智能卡的生產所致。

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 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976,000元增加約749.1%或人民幣187,09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2,066,000元。

本集團向Gemalto或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97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12,066,000元（增幅約749.1%），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致令IC芯片需求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卡行業繼續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轉為使用智能卡以及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增加智能卡的生產所致。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即：

- (i) 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34,000元（實際價值）增加約289.1%或人民幣368,466,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 (ii) 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0%或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0,000,000元(年度上限)；及
- (iii) 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0,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15.0%或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50,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 Gemalto 或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66,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46,089,000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一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1,534,000元(實際價值)增加約289.1%或人民幣368,466,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至：(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Gemalto 或其指定子公司過往採購IC芯片的價值分別約人民幣212,066,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46,089,000元(未經審核)；及(ii)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預期採購額將穩健增長：

- (a) 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97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534,000元，歷史增幅約426.0%；
- (b) 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0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6,089,000元，歷史增幅約63.2%；及
- (c) 智能卡銷售的持續增長，乃根據(其中包括)鑒於中國政府推進轉用智能卡的政策以及行業的發展，引致對智能卡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一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0%或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0,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至：(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及(iii)由於轉用智能卡，預期智能卡需求的增長將與行業發展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資料，預期大中華區金融卡市場的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0.1%。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卡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智能卡需求增長的機會，實現智能卡銷售增長與行業發展一致，乃至超越行業發展水平。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一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0,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15.0%或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50,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50,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至：(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及(iii)誠如上文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報告所述，由於轉用智能卡，預期智能卡需求的增長將與行業發展一致。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卡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智能卡需求增長的機會，實現智能卡銷售增長與行業發展一致，乃至超越行業發展水平。

由於逐步轉用智能卡，本公司預期智能卡的需求(從而帶動IC芯片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惟增幅不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關 連 交 易

倘本集團將根據模塊供應協議訂明的最優惠條款安排，按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向 Gemalto 及其聯屬公司採購IC芯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模塊供應協議：(a)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時市況提供的條款進行；(b)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模塊供應協議所涉模塊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逾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模塊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中銀實體提供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金邦達數據及金邦達保密卡分別於招投標程序後，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個人化服務，包括卡片的凹凸壓印、個人化及交貨服務等(「服務」)。成功中標後，金邦達數據或金邦達保密卡將與有關中銀實體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的數量則於每份採購訂單內單獨列明。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與該等中銀實體的交易須合併考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金邦達數據(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客戶)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外的卡片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中銀國際服務協議」)，據此，金邦達數據同意按現行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所載規格、費用及程序，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到期，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內所載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另外三年。

金邦達保密卡(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若干中銀實體(即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各間分行或服務機構)(作為客戶)經已及將會不時於有需要時，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卡片服務訂立多項服務協議(「中銀中國服務協議」)，據此，金邦達保密卡同意及將同意按現行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所載規格、費用及程序，向該等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由於中銀中國服務協議乃分別及將分別與有關中銀實體訂立，因此，合約的有效期各不相同，一般介乎一至兩年。現正生效的中銀中國服務協議分別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

關 連 交 易

間開始，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屆滿。我們從過往交易過程中得悉，按照有關中銀實體的內部政策，中銀中國服務協議的年期大致相同，將大約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金邦達保密卡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銀中國框架協議」，連同「中銀國際服務協議」及「中銀中國服務協議」，統稱為「中銀服務協議」），以規管金邦達保密卡將與有關中銀實體訂立的中銀中國服務協議，該框架協議的年期由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邦達保密卡將與有關中銀實體訂立的中銀中國服務協議將在中銀中國框架協議的範圍內，並受其規管。

自與有關中銀實體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本集團各公司通常都成功中標，能夠在有關協議屆滿時或緊隨其後與有關中銀實體重新訂立新的服務協議。在此前提下，我們認為，本集團重續有關中銀服務協議並無任何阻礙。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有關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0,217,000元、人民幣41,807,000元、人民幣107,816,000元、人民幣29,694,000元以及人民幣77,584,000元，即：

- (i) 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217,000元增加約38.4%或人民幣11,59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
- (ii) 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增加約157.9%或人民幣66,009,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816,000元；及
- (iii) 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694,000元增加約161.3%或人民幣47,89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7,58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中銀實體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5%、9.4%、15.9%及14.4%。

過往交易價值的增長主要由於從磁條卡技術轉為應用更先進的智能卡技術所致，尤其是隨着中國於二零一二年採納 PBOC 2.0 智能卡技術國家規定及標準，推動服務的需求迅速增加以及加速轉用智能卡。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 — 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217,000元增加約38.4%或人民幣11,59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

本集團向有關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21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增幅約38.4%），主要由於中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採納 PBOC 2.0，致令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為將市場內的舊磁條卡更換為新的智能卡，有關中銀實體於二零一一年要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大幅增加。

關 連 交 易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 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增加約157.9%或人民幣66,009,000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816,000元

本集團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80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816,000元(增幅約157.9%)，主要由於中國因應其推動轉用智能卡的政府政策採納 PBOC 2.0，致令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為將市場內的舊磁條卡更換為新的智能卡，有關中銀實體於二零一二年要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大幅增加。

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 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694,000元增加約161.3%或人民幣47,89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7,584,000元

本集團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69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7,584,000元(增幅約161.3%)，主要由於中國因應其推動轉用智能卡的政府政策採納 PBOC 2.0，致令中國商業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智能卡的市場需求增加。為將市場內的舊磁條卡更換為新的智能卡，有關中銀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要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大幅增加。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6,840,000元、人民幣24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00元，即：

- (i) 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816,000元(實際價值)增加約73.3%或人民幣79,024,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6,840,000元(年度上限)；
- (ii) 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6,84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1%或人民幣56,16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000,000元(年度上限)；及
- (iii) 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0%或人民幣73,0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6,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7,584,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30,929,000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 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816,000元(實際價值)增加約73.3%或人民幣79,024,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6,84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86,84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至：(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7,584,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30,929,000元(未經審核)；及(ii)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預期中銀實體的需求將穩健增長：

- (a) 向中銀實體作出的銷售的歷史增幅約為161.3%或人民幣47,89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9,69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7,584,000元；

關 連 交 易

- (b) 向中銀實體作出的銷售的歷史增幅約為68.8%或人民幣53,345,000元，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77,5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929,000元；及
- (c) 由於(其中包括)智能卡的需求因中國政府頒佈轉用智能卡的政策及行業發展而增長，令智能卡的銷量持續增長。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卡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智能卡需求增長的機會，實現智能卡銷售增長與行業發展一致，乃至超越行業發展水平。

由於服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金邦達數據或金邦達保密卡於成功中標後與有關中銀實體訂立的中銀服務協議釐定，因此，年度上限並不依賴日後的成功中標。提供服務的數量將於每份採購訂單內單獨列明。

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 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6,84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1%或人民幣56,16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43,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致：(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86,840,000元；及(ii)鑒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有關轉用智能卡的政策及行業發展產生對智能卡的需求，令智能卡銷售額持續增長，從而令中銀實體的預期需求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資料，預期大中華區金融卡市場的銷量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0.1%。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卡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智能卡需求增長的機會，實現智能卡銷售增長與行業發展一致，乃至超越行業發展水平。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3,000,000元(年度上限)增加約30.0%或人民幣73,0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6,000,000元(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16,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達致：(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43,000,000元；及(ii)鑒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有關轉用智能卡的政策以及行業發展產生對智能卡的需求，令智能卡銷售額持續增長，從而令中銀實體的預期需求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資料，預期大中華區金融卡市場的銷量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0.1%。作為一家領先的金融卡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智能卡需求增長的機會，實現智能卡銷售增長與行業發展一致，乃至超越行業發展水平。

倘本集團將根據中銀服務協議按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向若干中銀實體提供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中銀服務協議：(a)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根據當時市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b)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關 連 交 易

- (ii)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中銀服務協議所涉服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分別超逾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中銀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發生基準繼續存在，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繁重負擔，且會在發生該等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就上述持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豁免。

董事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時市況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b)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模塊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銀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各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時市況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b)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模塊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銀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 聯 方 交 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內。

除預期於上市後持續存在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於上市之後或之前已終止或結算或預期終止或結算。